1998年11月18日恢復賣地議案辯論

進度報告

目的

立法會在1998年11月18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議案,促請政府於1999年4月恢復 賣地,並檢討現行賣地方法,引入彈性機制,使今後土地供應可根據市場供求而調節, 從而滿足對土地及房屋的需求,並可藉以穩定政府財政收入。

2.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的跟進工作。

目前情況

3. 政府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宣布由 1999 年 4 月起恢復賣地,並公布了 1999/2000 年度至 2003/2004 年度的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。就 1999/2000 年度而言,政府已制定了列明個別用地的拍賣和招標時間表,亦制定了土地儲備表,列載政府可按申請制度,以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的用地。第一次拍賣將於 1999 年 4 月 20 日舉行。

4. 在作出恢復賣地的決定和制定上述計劃時,政府已考慮過所有相關的因素。政府政策的目的是要維持樓市穩定,並提供足夠的土地應付香港的各項長遠需要。土地儲備表上的用地加上適度的拍賣和招標計劃的組合,可讓市場決定最合適的土地出售量和推出額外土地的時間。這個新機制提供的彈性,可讓政府對市場需求作出反應,並同時維持整體的穩定,有助政府達致穩定樓價的目標。

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年3月